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5月10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我谨转交2005年2月16和17日在开罗召开的“阿拉伯区域打击恐怖主义研讨会的建议”（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叶海亚·马赫马萨尼（签名）



2005年5月10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区域打击恐怖主义研讨会的建议
2005年2月16和17日, 开罗**

我们、出席 2005 年 2 月 16 和 17 日在开罗召开的阿拉伯区域打击恐怖主义研讨会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代表团团长和团员，

感谢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中东与北非区域办事处，主办阿拉伯区域打击恐怖主义研讨会，其目的是以有关反恐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为指导，协调国际、区域和分区域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加强在此领域的国际合作，

希望与国际和组织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基于集体的责任、社会各阶层的参加和与有关当局的合作，充分参与国际行动，联合反恐领域的各项努力，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在本区域和世界其他地方恐怖主义活动日益频繁，危及阿拉伯社会的稳定和安全，威胁法治、民主体制和社会价值，更妨碍和破坏了发展和发展方案，

申明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必须加以谴责，并采取各种应对措施，如在联合国支持和经常关注之下，制定全面战略，更新和发展刑事司法制度和机构，动员与协调国际的努力，

又申明对付恐怖主义不能仅限于采取立法和安全的措施，而且要辅之以抵制恐怖主义和促进对话文化的预防性办法，发挥宗教机构、教育机构和媒体的作用，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罪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373 (2001) 号、第 1535 (2004) 号、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566 (2004) 号决议，

大力申明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在尊重人权与法治的框架内进行，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的决议，包括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考虑到承诺执行已批准和加入的国际和区域反恐文书的重要性，包括 1998 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 年《非洲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和 2004 年海湾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欢迎助理秘书长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535 (2004) 号决议所设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参加研讨会的工作，高度评价委员会与阿拉伯国家代表和专家就如何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开展的真诚和富有成果的对话，阿拉伯国家希望开展此类对话并保证支持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工作，

高度评价阿拉伯国家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所作的努力，包括在研讨会期间介绍的经验和提交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的报告，

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中东与北非区域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一般领域的作用，特别是坚持不懈地协调区域和分区域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努力，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定的该领域的行动计划，鼓励成员国与区域办事处合作推行此计划，

重申决心履行承诺，防止和打击全世界和本区域的恐怖主义，本区域是受恐怖主义和直接、间接与此有关的跨界有组织犯罪之害最深的区域之一，

兹建议如下：

1. 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方法和做法，不论其理由或动机如何；协调各项努力以期在国际各级制止恐怖主义；申明恐怖主义不属于任何宗教、国籍或地理区域；决心协助所有各方不允许为恐怖主义的目的利用其领土；防止恐怖主义组织取得武器或资助；
2. 努力完成联合国有关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起草工作，将恐怖主义和抵抗占领的合法权利加以区别，铭记杀害无辜平民为任何宗教法律或国际盟约所不容，以此为基础制订恐怖主义的国际定义；
3. 认为联合国是团结国际合作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基石，加强其主要机关、首先是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作用，同时要利用该办事处和捐助国提供的技术咨询援助；
4. 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部件，强调必须加快起草联合国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的公约，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区；
5. 敦促尚未加入国际反恐文书的国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尽快加入，并成立由代表国家一级反恐机构的专家组成的委员会，确保遵守安理会的该项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6. 呼吁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成员国，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7. 呼吁各成员国发展国家反恐的立法，以便与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条款统一，并努力执行这些文书中的国际合作条款，特别是对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提起刑事诉讼的制度和机制；
8. 鼓励成员国认真执行有关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标准，要特别重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并加强这方面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9. 鼓励各成员国按照上述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促进与加强在反恐领域的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双边的合作，特别是有关引渡和请求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特别注意恐怖主义与其他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关系，如洗钱、非法买卖武器和爆炸品以及贩运毒品和人口；
10. 争取在成员国之间以及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开通直接交流的渠道，以通过建立国际的信息网络，在这些国家的主管机构之间和在区域和国家的反恐组织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11. 灌输和强调各国人民之间容忍和交流的价值，使不同文化和不同文明之间关系密切的各种因素的价值，反对任何形式的极端主义，努力传播对话文化，排斥极端思想；
12. 制定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全面反恐战略，在该战略中要将安全程序与消除恐怖主义根源的措施相联系，特别是贫穷、边缘化、占领、区域冲突、侵犯人权以及缺乏正义、民主和法治；
13. 利用媒体、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提高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严重性的社会认识，鼓励各成员国制定有效的新闻战略，执行鼓励群众参加反恐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新闻政策；
14. 强调民间组织和基层组织以及文化、教育和宗教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使人更加了解恐怖主义的严重性，防止、打击恐怖主义和促进对话文化的必要性；
15. 强调在利雅得举行的反恐国际会议的建议是应对恐怖主义现象的综合办法，同时申明集体行动是按照国际法和公约发展压制和消除该现象的全面战略观点的最有利途径；
16. 呼吁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主持下，设立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区域培训中心，以协助该区域各国与有关的区域和国际中心合作，执行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这是响应利雅得会议呼吁，通过交流专门知识和培训反恐人员加强这方面合作的一个步骤，该中心的最重要职能包括：
 - 按有关国际文书的要求，建立必要的法律行动的框架；

- 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在刑事事项上的合作，分享和交流战略资料，介绍先进的调查方法；
- 鼓励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合作，推动不同国家间的互动，推广在此方面的成功经验；
- 举办法官、检察官、海关官员和银行职员的培训班，使执法官员掌握各种侦察、起诉手段，发现恐怖组织、跨国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毒品贩运和洗钱之间的联系；

17. 高度评价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和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在区域一级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起的作用；在立法领域，表现为缔结《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建立执行机制，制定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战略和各阶段执行计划，并拟定示范法；在其他相关领域，订立起诉恐怖分子的程序，通过媒体提高对恐怖主义危险的认识，促进和协调与其他有关区域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18. 强调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组织和与欧洲之间的合作，呼吁联合国组织向联盟提供专门知识，以便执行各项倡议，通过参加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区域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推动缔结这方面的国际公约；

19. 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印发的《法律指南》，其中载有对刑事犯罪、司法与国际合作渠道等方面的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全面分析，并以示范法律条文作为起草国家反恐法律的指导方针；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加强技术援助和其他各类的支持，协助该区域各国履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各项国际义务。